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500202彰化市中山路2段187號
承辦人：曾敏荃
電話：04-7239131#118
傳真：04-7284821
電子信箱：A0000530@changtax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彰稅服字第1146159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海報(另寄)及電子檔各1份 (1146159416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114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及電子檔各1份，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、FB粉絲專頁、LINE群組、電子字幕機或LED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114年使用牌照稅」託播訊息如下：
 - (一)託播期間：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。
 - (二)託播內容：114年使用牌照稅於4月開徵，繳納期間自4月1日至4月30日，請如期繳納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關心您。
- 二、為加強宣導114年使用牌照稅相關訊息，其宣導影片可點選本局官方網站/主題服務/宣導專區/宣導影片連結或分享「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」YouTube頻道影片俾利協助宣導。
- 三、敬請將宣導訊息播出之相片，以e-mail (d0000211@changtax.gov.tw) 傳送至本局。

正本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

財政課 收文:114/03/31



DB1140004811 有附件

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、二水鄉農會、二林鎮農會、大村鄉農會、大城鄉農會、北斗鎮農會、永靖鄉農會、田中鎮農會、田尾鄉農會、竹塘鄉農會、伸港鄉農會、和美鎮農會、社頭鄉農會、秀水鄉農會、芳苑鄉農會、花壇鄉農會、芬園鄉農會、員林市農會、埔心鄉農會、埔鹽鄉農會、埤頭鄉農會、鹿港鎮農會、溪州鄉農會、溪湖鎮農會、彰化市農會、福興鄉農會、線西鄉農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郵局、彰化縣二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北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田中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和美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員林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鹿港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溪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南西北區衛生所、彰化縣彰化市東區衛生所、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、彰化縣和美鎮衛生所、彰化縣北斗鎮衛生所、彰化縣員林市衛生所、彰化縣溪湖鎮衛生所、彰化縣田中鎮衛生所、彰化縣二林鎮衛生所、彰化縣線西鄉衛生所、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福興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、彰化縣花壇鄉衛生所、彰化縣芬園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大村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埔鹽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埔心鄉衛生所、彰化縣永靖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社頭鄉衛生所、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田尾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、彰化縣芳苑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、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、彰化縣溪州鄉衛生所、彰化縣地政士公會、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彰化站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員林站

副本：本局納稅服務科

